

分 戶 分 耕 契 約 書

立分耕契約書人

等人因分戶各自獨立生活，原以戶長

代表訂約承租而共同耕作之耕地，經共同合意分別耕作，各自繳納租額，並合意分耕耕地如附耕地標示清冊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
土 地 標 示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													
	段	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	
地	目													
面	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
承	租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
分	耕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
耕	作	者												
備	註													

(如分耕之耕地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、分耕位置圖、承租人戶口名簿)

立分耕契約書人

姓 名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姓 名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